

9. 小微企业声明函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：吴堡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寇家塬镇田家塬村自动化养蚕厂房建设项目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自动上蔴机、快速摘茧机、水帘、负压风机、方格蔴、高速切叶机、箱式烘干机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广西林胜堂蚕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811.3857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1.3803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林胜堂蚕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7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